

計程車檢驗標準彙整

自99年4月1日起實施

一、緣由（1/5）

- 計程車於車後保險桿、玻璃或車身等部位黏貼各種廣告（例如台灣大車隊及55688），因各所站之檢驗標準不一，且業者亦相互檢舉，雖遊動廣告物之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但車輛之主管機關為監理單位，為減少困擾並有一致遵循作法，然計程車除規定應標示位置外之其他位置，得否標示車隊名稱、電話無線電呼叫號或其他文字廣告等。

一、緣由 (2/5)



一、緣由 (3/5)



一、緣由 (4/5)



一、緣由 (5/5)



二、車身式樣

- 依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規定，計程車應使用四門轎車。
- 四門轎車之認定，係轎車車身左右兩側各具有兩車門，合計為四車門可供乘客上下車之用（第五門倘為行李蓋設計，非供乘客上下車之用，實質仍視為四門），另車身式樣於出廠型式認證登記為轎式小客車。車款應符合前開規定，方可申請作為計程車。

三、車身顏色（1/5）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
 - 1、新領牌照、汰舊換新及變更顏色之計程車，其車身顏色應使用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 2、申請牌照及變更顏色之轎式自用小客車車身顏色不得與前款計程車車身顏色相同。
- 計程車前、後保險桿及車門護條等零配件，因行車損壞可隨時更換裝修，不予納入車身顏色檢驗範圍。（交通部85.12.23交路字第008642號函）

註：本所檢驗員訓練結論增「護凳」，不予納入車身顏色檢驗範圍。

三、車身顏色 (2/5)

- 依交通部85.12.23交路字第008642號函示「因行車損壞……」，故新車檢驗領照時全車應為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三、車身顏色 (3/5)



三、車身顏色 (4/5)



三、車身顏色 (5/5)

- 車門把手、B柱、C柱及後牌照金屬條，及如：Wish空力套件等不納入車身顏色。



四、車身標誌（1/10）

- 除後保險桿得以張貼非商業性廣告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規定之位置(含玻璃)外，其餘位置不得廣告。(98年第5次公路監理車輛工作圈第3案結論)

註：非商業性廣告，如自家公司（車隊）之叫車電話號碼。

四、車身標誌 (2/10)



四、車身標誌 (3/10)

- **同意**：兩側後門及後葉子板同時標示牌照號碼及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



四、車身標誌 (4/10)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計程車應於兩側後門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計程車兩側車門(不含車窗)範圍得以平面漆繪和穩固黏貼方式張貼廣告，並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廣告物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應標示於兩側後門之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得移置於後葉子板。但後葉子位至空間不足者，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仍應標示於兩側後門。

四、車身標誌 (5/10)

- 註：後車窗可黏貼禁煙標誌。



四、車身標誌（6/10）

- 標示字體（1/3）：

- 1、兩側後門，標噴車牌號碼，由左至右，其字體大小與牌照號碼相同，顏色與車身顏色明顯對比，後車門噴乘客人數。
- 2、後行李蓋尾端噴營業區域。
- 3、標示材質應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其顏色應依規定或為其標示處底色之明顯對比色。

四、車身標誌（7/10）

- 標示字體（2/3）：

4、公司名稱簡化為原則(2字或3字)，以**正楷**噴於車號前、後或下方明顯位置，顏色與車身顏色明顯對比，每字大小8平方公分。

四、車身標誌 (8/10)



四、車身標誌（9/10）

- 標示字體（3/3）：

5、後窗加噴車牌號碼，每字約大小17公分高，8公分寬，字粗約2公分、每字間隔約1.5公分，字體與牌照號碼相同，其顏色為台灣省塗料公會統一編訂四號桔紅色。

註：後擋風玻璃同意加噴（貼）該車無線電車臺編號，每字不得大於4平方公分（顏色不拘）。亦即後窗僅有「車牌號碼」及「無線電車臺編號」2組字樣。

四、車身標誌 (10/10)



六、車身廣告（1/3）

- 車頂廣告看板：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4條之1，行車執照車身式樣登記「廣告看板」。若已拆除應辦理變更檢驗，刪除行車執照車身式樣登記「廣告看板」。

六、車身廣告 (2/3)



六、車身廣告 (3/3)



七、兒童安全鎖（1/2）

- 計程車左後側車門〈駕駛座後方〉保留兒童安全鎖裝置。即右後側車門之兒童安全鎖裝置應拆除。（94年第4次公路監理車輛管理工作圈第3案結論）

七、兒童安全鎖 (2/2)



八、座位數

- 台北地區現行計程車費率結構採計程兼延滯計時制，與搭乘人數無關，故不影響現行計程車費率結構。
- 7人座轎式小客車，在不影響現行費率結構及本於權責督導安全問題之前提下，可領計程車牌照。

九、車頂燈（1/4）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七：
 - 1、盞數應為一盞。
 - 2、燈色不得紅色。
 - 3、安裝位置應以螺絲（不限鑽洞式）、金屬拉帶或車頂燈架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
 - 4、燈光開關應與計費錶聯動。

九、車頂燈 (2/4)

- 計程車車頂燈可以使用黏著劑方式固定。(97年第2次公路監理車輛工作圈第10案結論)
- 車頂有天窗，其車頂燈架固定於車頂天窗前緣或後緣距離不得大於15公分適當位置。
- 車輛之車頂裝置輪廓邊界標示燈、車頂燈，為車身之最高點、其燈具（含燈座）

未超過10公分者，可不計入車高之量測範圍。

九、車頂燈 (3/4)



九、車頂燈（4/4）

- 雙天窗之計程車其車頂燈安裝於雙天窗中間



十、執業登記證（1/3）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
 - 1、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2項：計程車應於儀錶板上右側與右前座椅背設置執業登記證插座，並於右前座椅背標示牌照號碼；未經核定之標識及裝置不得設置。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1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

十、執業登記證（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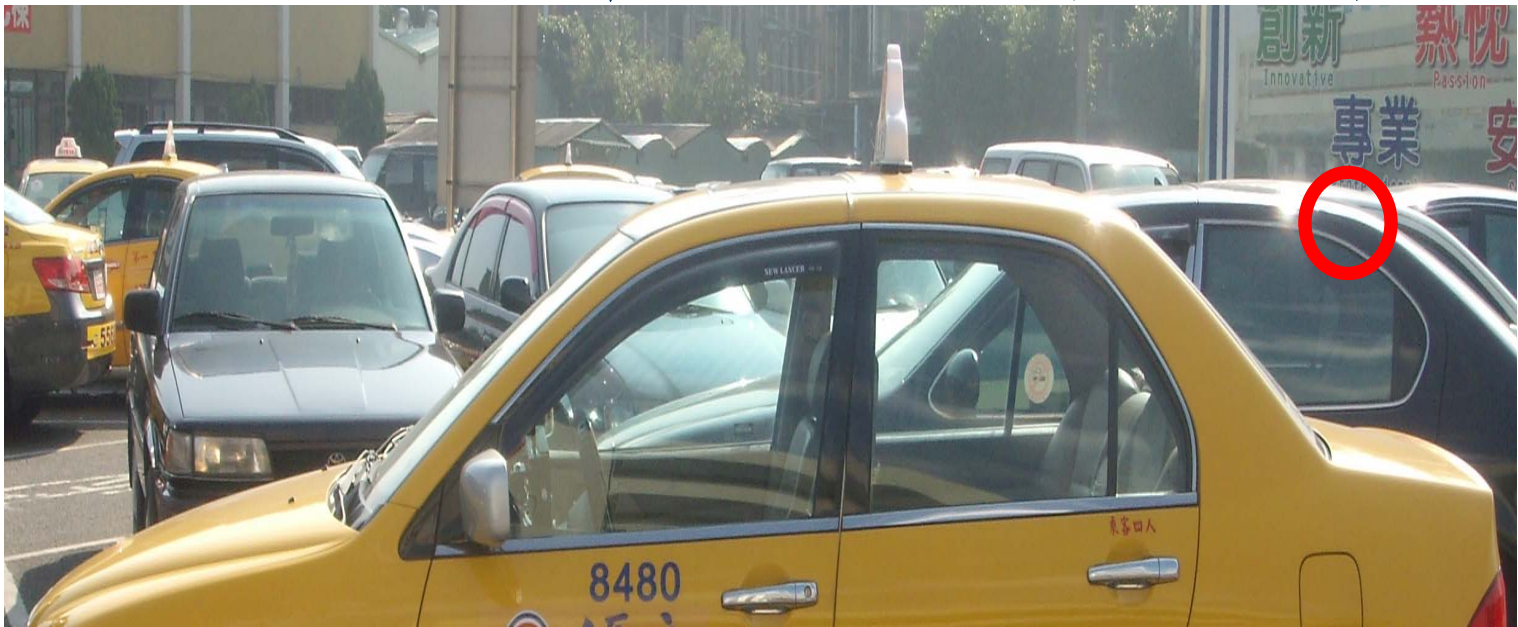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 1、第13條第1項：計程車駕駛人應將執業登記證置於儀錶板上右側，執業登記證副證置於右前座椅背插座。
 - 2、第13條第2項：前項執業登記證之置放位置，已裝有安全氣囊或其他汽車原廠所附之安全設備者，應另擇儀錶板上其他明顯位置置放。
 - 3、第11條第1項：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每年查驗一次，……，應於每年出生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原發證之警察局申請查驗。

十、執業登記證（3/3）

- 逾查驗期限（出生日期）起至未逾7個月者，皆屬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依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15條廢止執業登記作業第1項第1款：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逾期至6個月期間仍可罰緩補驗。

十一、車窗隔熱紙（1/4）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39條之1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不透明反光紙認定，在車輛兩側正方能透視車內及不反光為原則。）



十一、車窗隔熱紙（2/4）

- 國瑞牌NE型轎式小客車其後座側邊玻璃及後擋風玻璃，原出廠即裝配為黑色玻璃、雖非黏貼有色隔熱紙，惟與前述立法旨意有違，故本案該款車輛仍應使用符合規定之透明玻璃車窗，方得申領計程車牌照。

十一、車窗隔熱紙 (3/4)

- 國瑞牌NE型轎式小客車



十一、車窗隔熱紙 (4/4)

- 國瑞牌NE型轎式小客車



十二、置放架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5規定辦理檢驗變更。
 - 1、變更小型汽車固定式置放架：檢附安審合格證書及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及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
 - 2、如屬可隨時拆卸式(活動式)置放架，並無檢驗變更規範，即無須辦理變更登記。就實務論如無需借助任何工具，能以徒手拆裝者即屬活動式；若需借助工具始得拆裝者即屬「固定式」。

十三、LED車頂燈

- 計程車車頂燈如採LED燈，應限以靜態顯示計程車有關文字(TAXI、出租汽車)、燈色不為紅色、不閃爍(若有文字變換，間隔至少5秒)、不變色及無跑馬燈功能，且其開關不與其他燈光連動，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7第1點第10款規定。

十四、液化石油氣容器登錄號碼（1/2）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2月12日路監牌字第0981000193號暨交通部公路總局98年6月10日路監牌字第0981003530號函辦理。
- 液化石油氣容器登錄號碼，計**11碼**。實施日期至**99年3月31日**止。
- 公路監理電腦系統已登錄LPG容器號碼者，依其登錄號碼查驗（廠牌、年份及桶號）是否相符。是：合格。否：不合格。

十四、液化石油氣容器登錄號碼（2/2）

- 99年4月01日起未登錄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者，代檢廠不得受理檢驗。監理所站：定期檢驗不予合格。
- 「液化石油氣汽車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新、舊表格都適用。其檢驗方法及結果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儲藏室之氣密檢驗欄位應擇一勾選，不可二者全部勾選。
- 不合格之車輛，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4條規定辦理變更檢驗。

十五、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 計程車定期檢驗應確實查驗有效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正本。

十六、活動窗簾

- 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得懸掛窗簾…。於95年該要點修正刪除本條條文，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規亦無規定，故「活動窗簾」暫不要求拆除。



十七、其他 (1/2)

- 臺北市監理處敬老愛心示範車隊張貼識別貼紙：
「敬老愛心示範車隊（本車可使用悠遊卡）」
之識別貼紙，屬地方性殊個案，同意以非商業性廣告認定）。
- 統一張貼於前擋風玻璃右上方及右後門三角窗。



十七、其他 (2/2)

- 前後擋風玻璃最上方不可張貼○○車隊名稱。
- 前水箱護罩、後大牌及B柱不可安裝LED燈飾。
- 後葉子板不可張貼自家廣告。



十七、其他 (3/2)

- 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印製「反詐騙」宣導貼紙之識別貼紙，屬地方性殊個案，同意以非商業性廣告認定。
- 宣導貼紙張貼位置：統一張貼於後葉子板。
(依臺北市監理處99年5月3日北市監車字第09965491300號函核定)

